

治安行政法典汇编

(1949—1965)

主编 梁玥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市法学高原学科（行政法方向）专项资助

治安行政法典汇编

(1949—1965)

主 编 梁 珂

副主编 万官典 许 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行政法典汇编：1949—1965/梁玥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2016. 6
ISBN 978-7-209-09819-9

I. ①治… II. ①梁… III. ①治安管理—法规—
汇编—中国—1949-1965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1126号

治安行政法典汇编(1949—1965)

梁 玥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21.5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819-9
定 价 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我国《宪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治安行政法是国家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权益与社会稳定,由国家制定并由警察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政治社会处于百废待兴的状态,在各方面法律制度尚未完善的情况下,治安行政相关法律规范率先确立并逐步完善,为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保障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

新中国成立时期,我国治安行政制度框架与法律规范体系还尚未明确,处在一个试探性建设的阶段,所以这一时期的治安行政法法令、法规涵括的范围较广;除公安行政在维护社会秩序、对轻微违法活动进行治安处罚外,还包括政务院(国务院)关于全国各地灾情救助、内务部关于荒灾期间的耕作与救助指示以及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行政与司法建设辅助行政等方面的内容。这无疑体现着“大治安行政”的历史特征,它们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社会事业起着保驾护航的作用。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汇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新中国成立初期出版,1980 年重印)为基础,将 1949 年 12 月至 1965 年间由政务院(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安部、内务部等国家机关批注与发布的关于治安行政方面的法令、法规以时间为序汇编成集。文件整理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文件的历史原貌;对一些不影响理解的常见字词(如“的、地、得”、“象、像”、“作、做”等)及数字,尊重不同时期之用法,不予统一或修正;只对个别有明显错漏的字句,做了必要的技术处理。书中纠正错别字用〔〕;增补漏字

用<>；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字数的□代之；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号。

本书由梁玥整体设计，万官典负责本书全部内容的校核工作，许松协助梁玥做了审稿工作。本书的编校分工如下(以编选文件发布年代先后为序)：

万官典，1949年12月至1954年12月；

蔡琼，1955年2月至1956年12月；

邓萍，1957年1月至1963年3月。

编 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1949年12月16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1949年12月19日发布)	1
内务部关于各地开展春节拥军运动的指示 (1950年1月26日)	4
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第二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同日发布)	5
政务院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 (1950年3月16日)	7
中国人民救济总会章程 (1950年7月17日政务院批准)	10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1950年7月21日政务院第四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同年7月23日发布)	12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司法机关迅速清理积案的指示 (1950年10月13日)	14
政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 (1950年10月14日)	16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1950年11月3日)	18
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知 (1950年11月27日政务院公布)	20
政务院关于处理失业知识分子的补充指示 (1951年1月12日)	22

内务部关于检查救灾工作的指示	24
(1951年1月20日)	
内务部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	26
(1951年1月24日)	
内务部关于春荒期间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	
(1951年3月16日)	27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1951年4月19日)	28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1951年5月24日政务院公布)	30
进出口飞机、机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	
(1951年5月24日政务院公布)	32
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1951年6月7日发布)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暂行条例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1年9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36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51年9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司法部关于土改地区的人民司法机关必须大力参加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1951年11月16日)	44
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	
(1951年11月28日政务院公布)	45
国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1952年1月28日)	47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	
(1952年2月8日国务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2年2月12日发布)	51

政务院关于公布《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 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 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的命令	54
(1952年3月11日)	
政务院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1952年3月28日政务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2年3月30日公布)	55
政务院关于中央一级各机关“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通知	
(1952年4月3日)	57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1952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7月17日公安部公布)	59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952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8月11日公安部公布)	61
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监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的指示	
(1952年8月19日)	64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 的指示	
(1952年12月26日)	66
政务院关于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批复	
(1953年4月2日)	69
政务院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1953年4月17日)	71
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	
(1953年4月25日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通过 1953年5月8日政务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73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3年11月5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通过 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953年12月5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1957年10月1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修正 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批准 1958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实行)	79
司法部关于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的指示	83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54年2月25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年3月22日政务院发布	86
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	
(政务院批准 1954年8月10日公安部公布)	88
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	
(政务院批准 1954年8月10日公安部公布)	90
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	
(政务院批准 1954年8月10日公安部公布)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年9月7日政务院公布)	94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批准)	
1954年9月7日政务院公布)	103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	
(1954年9月25日政务院批准 1955年7月23日公安部发布)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居留条例	
(1954年12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54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108
国务院秘书厅关于总理对法制工作指示的通知	
(1955年2月7日)	110
国务院关于在边远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收音站的指示	
(1955年3月29日)	11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1955年6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5年6月22日发布)	114
内务部关于有重点地发放优抚实物补助费和对烈属、军属进行登记	
排队工作的指示	
(1955年6月9日)	117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的请示	
(1955年7月21日)	121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画的指示 (1955年7月22日)	123
公安部关于发布《城市交通规则》的命令 (1955年8月19日发布)	128
城市交通规则 (1955年8月19日公安部发布)	129
国务院关于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手续费的通知 (1955年8月27日)	135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就业的指示 (1955年8月31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1955年10月15日)	140
国务院关于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门接办的通知 (1956年1月13日)	142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和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会议 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残废 军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给内务部的批复 (1956年1月23日)	144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的通知 (1956年1月24日)	152
内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 部关于部队转入地方工作或者转入学校学习的人员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56年2月11日)	154
内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残老、儿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956年3月16日)	15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956年3月26日)	158
国务院批转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对精神病人的收容管理问题的请示 (1956年3月27日)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 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956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56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通过)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 护人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通过)	164
律师收费暂行办法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1956年7月20日司法部发布)	165
内务部关于整顿和组织城市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的通知	
(1956年7月9日)	167
内务部关于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1956年7月11日)	169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的指示	
(1956年7月21日)	173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奖励办法	
(1956年8月2日发布)	175
内务部关于巩固1956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1956年9月15日)	17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公证费管理办法和公证机关开支补助办法的 规定的通知	
(1956年9月18日)	180
国务院批转法制局关于法规整理工作的总结报告的通知	
(1956年9月25日)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189
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190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1956年12月30日)	193
内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的税收减免和贷款扶助问题的通知 (1957年1月21日)	195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 (1957年3月2日)	196
内务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化学工业部、食品工业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解决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贫民生产原料困难问题的通知 (1957年3月12日)	198
内务部关于继续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1957年3月27日)	20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8日)	203
内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1957年4月30日)	205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通知 (1957年5月13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957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7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210

关于 1956 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7 年 7 月 1 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13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1957 年 7 月 2 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死刑案件 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	
(1957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7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32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 年 8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1957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	233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1957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 1957 年 9 月 11 日发布)	2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的决定	
(1957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全体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 1957 年 9 月 16 日发布)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 或者核准的决议如何执行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26 日)	24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草案的说明	
(1957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一次会议上)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57 年 10 月 2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7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247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	
(1957 年 11 月 19 日)	254
国务院关于协助军官家属还乡生产劳动就业的通知	
(1957 年 11 月 23 日)	257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三次会议批准 1957年12月9日公安部发布)	259
消防监督条例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 1957年11月30日国务院公布)	26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1957年12月18日)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2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	271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复员军人管理教育的指示	
(1958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次会议通过 1958年2月6日发布)	277
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犯管教所工作的报告	
(1958年2月21日)	279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的补充通知	
(1958年2月25日)	280
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犯管教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58年3月3日)	282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	
(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 1958年5月3日发布)	283
国务院关于协助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还乡生产的通知	
(1958年3月23日)	286
国务院关于195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的干部转业的通知	
(1958年3月23日)	288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户死后的私有财产处理问题给司法部的批复	
(1958年3月29日)	290

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8年7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 1958年7月5日发布)	291
国务院关于基本建设用地迁坟期限问题给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8年7月21日)	294
国务院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问题的决定 (1958年9月24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八十次会议通过 1958年9月24日发布)	295
交通部、水产部、农业部、农垦部、公安部关于城市交通规则的 补充规定(草案) (1959年9月7日发布试行)	297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卫生部、劳动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商业部、铁道部、 公安部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草案) (1959年9月7日发布试行)	300
农业部、化学工业部、卫生部、劳动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商业部、铁道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草案) (1959年9月7日发布试行)	3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助理审判员任免问题的决定 (1960年1月21日通过 1960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307
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 罪犯的建议 (1960年11月17日)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0年11月19日公布)	309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经委、化学工业部、铁道部、商业部、公安部制定 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转批)	310
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61年4月1日试行)	314

国务院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士和干部的家属享受军属待遇的通知 (1961年8月20日)	317
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 罪犯的建议 (1961年12月15日)	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 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1年12月16日通过)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1年12月16日公布)	320
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 (1962年3月6日内务部、财政部发布实施)	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 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1963年3月30日通过)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1963年3月30日公布)	327

政务院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

(1949年12月16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1949年12月19日发布)

一、今年中国各地区都有异常严重的灾害。自春至秋，旱、冻、虫、风、雹、水、疫等灾相继发生，尤其以水灾为最严重。全国被淹耕地约一万万亩，减产粮食约一百二十万万市斤，灾民（包括轻重受灾人民在内）约四千万人。仅华东区被淹面积即达五千余万亩，其中毫无收成者二千余万亩，减产七十余万万斤，灾民一千六百万人。河北一省，被淹耕地即达三千万亩，灾民约一千万人。其他牲畜房产资产损失，不可数计。

当灾害发生时，我各地人民政府均发动与组织了群众，进行顽强的斗争。春旱时，发动抗旱抢种、打土井、担水点种。虫灾发生后，即组织群众捕打毒杀。风、雹、冻等灾害发生后，即进行补苗、该种。防汛期间，即领导广大群众抢险堵口，日以继夜地与洪水作斗争，使超过十几年来最大流量的黄河，终未决口。但雨水过大，积水成灾，我各级人民政府又领导农民泄水种麦达被淹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所有灾区，组织群众开展副业与运输业，进行生产自救。如华东安庆专区，组织群众打柴、捕鱼、挑担运输，全区十万人投入生产自救运动，解决了五十多万人的生活问题。华中的江西、湖南等省，号召种冬麦、菜籽；鄱阳湖县区干部，除领导群众修堤排水抢种晚稻二百万亩外，并组织灾民进行副业生产与从事运销，使五十万人以上的生计得以维持。河北发展手纺织业，已订销土布一百二十万疋。文安、武清从事治鱼、编席的农民达九万人，每月平均收入小米六十万斤。其他如编柳筐、编蒲、织麻袋、开粉房、榨油、轧花及运输约有六万人，能维持二十万人生活。无法进行副业生产的群众也投入打草籽、采野菜的运动中。

二、虽然如此，但我们决不能自满于上述这些成绩，必须认识灾情仍是严重的，救灾工作仍是艰巨的。由于帝国主义蒋匪帮的战争破坏、堤防水利失修、农村生产力降低，因而遭到此空前灾害。又由于帝国主义蒋匪帮的搜刮破坏，民